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六届“创客中国”网络安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六届“创客中国”网络安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领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4.5016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.68344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六届“创客中国”网络安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领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4.5016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.68344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领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9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